证券代码:603722　　证券简称:阿科力　　公告编号:2021-080

无锡阿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五爱支行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人民币2,000.00万元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6827期

●委托理财期限:88天

●履行的审议程序:无锡阿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公司对最高额度不超过15,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日常运营的情况下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总经理在上述额度内组织实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1月25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1)。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在保证日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情况下,提高公司闲置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二)资金来源

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五爱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6827期	2,000.00	1.48%-3.40%	-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88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无	-	-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公司本着严格控制风险的原则,对理财产品进行严格的评估、筛选,购买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保本型理财产品。

2、公司财务部做好资金使用计划,充分预留资金,在保障公司业务正常开展的前提下,谨慎选择委托理财产品种类,做好投资组合,谨慎确定投资期限等措施最大限度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1、产品名称: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6827期

2、产品编码:C21PT0104

3、产品期限:88天

4、认购金额:2,000.00万元

5、预期年化收益率:1.48%-3.40%

6、是否要求提供履约担保:否

7、本金及收益返还:如产品正常到期,本金及收益于产品到期后0个工作日内根据实际情况一次性支付,如中国法定节假日或公休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

8、费用:本产品无认购费。本产品无销售手续费、托管费。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本产品的投资管理人为中信银行。中信银行按照本产品说明书约定的联系标标的进行投资和管理。

(三)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本着严格控制风险的原则,对理财产品进行严格的评估、筛选,公司所购买的理财产品均为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保本型理财产品。公司已与受托方签订书面合同,明确委托理财的主要条款、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在上述产品期限内,公司将与受托方保持密切联系,及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进展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确保理财资金到期收回。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本次委托理财的受托方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已上市的股份制商业银行,受托方与本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元

-	2020年末(经审计)	2021年9月30日末(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754,229,129.74	863,182,496.10
负债总额	170,087,981.34	239,333,050.96
净资产	580,453,914.17	620,370,690.68
-	2020年	2021年1-9月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764,782.27	118,491,220.12

截至2021年9月30日,公司货币资金为252,070,222.08元,本次认购银行理财产品的金额为2,000.00万元。占最近一年末货币资金的比例为7.93%。在保证日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情况下,公司利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不会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造成影响,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

五、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所涉及的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型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产品可能受到收益风险、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赎回风险、政策风险、信息传递风险、不可抗力风险、最不利的投资情形、产品不成立风险、提前终止风险等因素影响预期收益。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公司对最高额度不超过15,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日常运营的情况下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总经理在上述额度内组织实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1月25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1)。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公司业务正常开展的前提下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理财产品投资可以获得一定的资金收益,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同意《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为公司闲置自有资金,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保障投资安全的前提下,委托理财业务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及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委托理财业务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15,000万元人民币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的保本型理财产品,该额度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可以滚动使用。同意授权总经理组织实施相关事宜。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金额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3,000	3,000	8.83	0
2	银行理财产品	1,500	1,500	1.87	0
3	银行理财产品	1,500	1,500	4.42	0
4	银行理财产品	1,000	1,000	32.96	0
5	银行理财产品	2,000	2,000	5.52	0
6	银行理财产品	4,000	4,000	11.68	0
7	银行理财产品	2,000	2,000	5.01	0
8	银行理财产品	4,000	4,000	35.77	0
9	银行理财产品	1,000	-	-	1,000
10	银行理财产品	4,000	-	-	4,000
11	银行理财产品	2,000	-	-	2,000
合计		26,000	19,000	106.06	7,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12,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20.67%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2.05%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7,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8,000	
总理财额度				15,000	

特此公告。

无锡阿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1月3日

股票代码:600116　　股票简称:三峡水利　　编号:临2021-055号

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截至本公告发布日,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嘉兴宝亨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嘉兴宝亨")持有公司股份81,598,19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27%。股东嘉兴宝亨与股东重庆市东升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升铝业")、周泽勇、颜中述、倪守祥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04,658,67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47%。

●本次质押后,嘉兴宝亨持有股份累计质押38,200,000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46.81%,占公司总股本的2.00%。

公司于2021年11月2日收到公司股东嘉兴宝亨传来的其分别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涪陵支行(以下简称"中信涪陵支行")和大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以下简称"大连银行重庆分行")签订的《最高额权利质押合同》以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相应证券质押登记证明材料,获悉嘉兴宝亨将所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进行了质押,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上市公司股份质押

1、本次质押股份的基本情况

近日,嘉兴宝亨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38,200,000股进行了质押,其中向中信涪陵支行质押有限售条件流通股22,000,000股,向大连银行重庆分行质押有限售条件流通股9,720,000股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6,480,000股。前述股权质押手续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完毕,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轮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嘉兴宝亨	否	22,000,000	是(限售类型:增发限售股)	否	2021年10月29日	2022年7月29日	中信涪陵支行	26.96%	1.15%	质押
		16,200,000	其中9,720,000股为限售股(限售类型:增发限售股)		2021年10月28日	2022年10月28日	大连银行重庆分行	19.85%	0.85%	担保
合计		38,200,000	-	-	-	-	-	46.81%	2.00%	-

2、本次质押的股份已被用作对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的保障。详见本公告第二项"业绩承诺方质押对价股份的情况"中嘉兴宝亨的相关承诺。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发布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嘉兴宝亨	81,598,199	4.27	0	38,200,000	46.81%	2.00	31,720,000	0	17,238,920	0
东升铝业	19,319,957	1.01	10,000,000	10,000,000	51.76%	0.52	6,000,001	0	9,319,957	0
周泽勇	3,216,072	0.17	0	0	—	—	0	0	1,929,644	0
颜中述	267,223	0.01	0	0	—	—	0	0	154,334	0
倪守祥	257,223	0.01	0	0	—	—	0	0	154,334	0
合计	104,658,674	5.47%	0	48,200,000	46.05%	2.52	37,720,001	0	28,797,189	0

二、业绩承诺方质押对价股份的情况

(一)2019年3月,公司启动了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重庆长电联合能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联合能源")控股权及重庆两江长兴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兴电力")100%股权。嘉兴宝亨作为交易对方及业绩承诺方与公司签订了《业绩承诺补偿协议》、《购买资产协议、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及《业绩承诺补偿协议补充协议》。根据上述协议约定,嘉兴宝亨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取得的公司股票存在股份锁定安排,并负有业绩补偿义务。

嘉兴宝亨及其他业绩承诺补偿方所需承担的业绩补偿义务主要内容如下:

(1)业绩补偿期间

补偿期间为2020年、2021年、2022年。

(2)承诺业绩

本次业绩承诺为双口径业绩承诺:

口径一:2020年度、2021年度和2022年度经审计的联合能源收益法评估部分净利润合计数分别不低于人民币42,210万元、44,030万元和46,640万元。该等净利润指经上市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联合能源收益法评估部分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汇总合计净利润。

口径二:2020年度、2021年度和2022年度经审计的联合能源合并报表净利润金额分别不低于人民币37,830万元、39,700万元和42,310万元。该等净利润指经上市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联合能源合并报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补偿方式

各业绩承诺期末,专项审计同时按照上述约定的两个口径复核业绩实现情况,任一口径业绩实现情况触发相应业绩承诺补偿条件的,交易对方均应进行业绩补偿;若业绩承诺期当期同时触发两个口径补偿条件的,则按两个口径分别计算补偿金额,交易对方应按照上述两个口径下所触发的当期业绩补偿金额孰大值进行业绩补偿。

补偿条件及补偿金额:

若联合能源业绩补偿期间内任一年度(除业绩承诺补偿期间最后一年度)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未达到当年承诺利润但不少于当年承诺利润的90%,则当年不触发业绩补偿义务人的业绩补偿义务;

若联合能源业绩补偿期间内任一年度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小于当年承诺利润的90%,业绩承诺方应以股份或现金方式就该年度未达成利润部分按下述补偿金额计算公式进行业绩补偿,但该年度与上一年度承诺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合计数额不小于该两年承诺利润合计数的90%,亦不触发业绩补偿义务人的业绩补偿义务;

若业绩补偿方已履行了上年度的业绩补偿义务,虽本年度与上一年度承诺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合计数额不小于该两年承诺利润合计数额的90%,已履行的业绩补偿行为不可撤销;

承诺期间最后一个会计年度届满后,业绩承诺方应将承诺期间联合能源的实际利润累计计算并根据承诺业绩补偿公式对承诺期间累计实际利润和累计承诺利润的业绩差额部分进行补偿。

(4)质押限制承诺

嘉兴宝亨作为承诺人承诺:如利润补偿期间内触发补偿义务,本承诺人将优先以股份方式进行补偿。本承诺人承诺保证针对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新股(包括转增或送股的股份)优先用于履行业绩补偿承诺,不通过质押股份等方式逃废补偿义务;未来质押本次交易中获得的股份(包括转增或送股的股份)时,将书面告知质权人上述股份具有潜在业绩承诺补偿义务情况,并在质押协议中就相关股份用于支付业绩补偿事项等与质权人作出明确约定。

(二)根据嘉兴宝亨与中信涪陵支行签订的《最高额权利质押合同》和与大连银行重庆分行签订的《最高额质押合同》的相关约定,嘉兴宝亨以其持有的公司限售股22,000,000股质押给中信涪陵支行,以其持有的公司限售股9,720,000股和公司无限售股6,480,000股质押给大连银行重庆分行,上述股份已于近日办理完成质押登记。

三、其他情况说明

若嘉兴宝亨(业绩承诺人)触发股份补偿义务,其将按照业绩承诺相关约定的要求、《质押合同》的有关约定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履行补偿义务,公司将督促嘉兴宝亨履行相应义务并按照规定予以披露。

四、备查文件

1、嘉兴宝亨与中信涪陵支行签订的《最高额权利质押合同》以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2、嘉兴宝亨与大连银行重庆分行签订的《最高额质押合同》以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投资者记名证券质押登记情况》。

特此公告。

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二日

证券代码:603358　　证券简称:华达科技　　公告编号:2021-063

华达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时间过半暨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大股东及董监高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华达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竞宏先生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票241,867,410股(含送转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5.09%。上述股份均为无限售流通股,陈竞宏先生IPO前取得:89,744,100股,上市后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152,123,310股。葛江宏先生为华达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且为减持主体陈竞宏先生之女婿,所以陈竞宏先生与葛江宏先生构成一致行动人。

●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公司2021年7月12日披露的《华达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及董监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1-037),陈竞宏先生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不超过21,952,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减持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上述减持期间为:2021年8月4日至2022年1月31日,自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进行。若此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上述减持股份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时间已经过半,陈竞宏先生尚未减持公司股份,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陈竞宏	5%以上第一大股东	241,867,410	55.09%	IPO前取得:89,744,100股 其他方式取得:152,123,310股
葛江宏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30,695,689	6.99%	IPO前取得:14,244,300股 其他方式取得:16,451,389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陈竞宏	241,867,410	55.09%	控股股东
	葛江宏	30,695,689	6.99%	控股股东之女婿
	合计	272,563,099	62.08%	—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减持时间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陈竞宏	0	0.00%	2021/8/4 ~ 2021/11/2	集中竞价交易	0.00-0.00	0.00	241,867,410	55.09%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减持计划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五)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股东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并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系股东根据自身资金需求及自身资金规划等自主决定,在减持期间内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 √否

(三)其他风险

本次减持股份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督促陈竞宏先生严格遵守上述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华达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3日

证券代码:002241　　证券简称:歌尔股份　　公告编号:2021-114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换股进展暨权益变动比例超过1%的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歌尔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歌尔集团")于2021年4月9日非公开发行了"歌尔集团有限公司2021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可交换债券"),发行规模25亿元,标的股票为歌尔集团持有的公司A股股票,债券简称"21歌尔EB",债券代码"117184",债券期限3年。本次可交换债券换股期自2021年10月11日至2024年4月8日止。若到期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公司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的相关公告。

公司于2021年11月2日收到歌尔集团的通知,本次可交换公司债券部分持有人于2021年10月20日至2021年11月1日期间实施换股,换股数量为38,051,75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12%,本次换股完成后歌尔集团持有公司的股份数量由583,783,669股减少至545,731,919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由17.09%减少至15.97%。现将有关换股情况公告如下: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歌尔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	潍坊高新区玉清东街以北中心次干道以西高新大厦1006室		
权益变动时间	2021年10月20日至2021年11月1日		
股票简称	歌尔股份	股票代码	002241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 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A股	38,051,750	1.12	
合 计	38,051,750	1.12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 √(可交换债持有人换股)		
本次减持股份的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 银行贷款 □ 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 股东投资款 □ 其他 □(请注明) 不涉及资金来源 √		

3.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东/一致行动人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歌尔集团有限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58,378.3669	17.09	54,573.1919	15.9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58,378.3669	17.09	54,573.1919	15.97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姜滨	合计持有股份	32,039.7406	9.38	32,039.7406	9.3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028.1852	1.18	4,028.1852	1.18
	有限售条件股份	28,011.5554	8.20	28,011.5554	8.20
姜龙	合计持有股份	25,034.5197	7.33	25,034.5197	7.3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6,258.6299	1.83	6,258.6299	1.83
	有限售条件股份	18,775.8898	5.50	18,775.8898	5.50
胡双美	合计持有股份	1,620.0000	0.47	1,620.0000	0.4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有限售条件股份	1,620.0000	0.47	1,620.0000	0.47
合计	合计持有股份	117,072.6272	34.27	113,267.4522	33.1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68,665.1820	20.10	64,860.0070	18.98
	有限售条件股份	48,407.4452	14.17	48,407.4452	14.17
注:若出现各项数值之和与总数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4.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5.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6.表决权让渡的进一步说明(不适用)	
7.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进一步说明(不适用)	
8.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截至本公告日,歌尔集团可交换公司债券仍处于换股期且尚未完全实施完毕,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可交换公司债券换股情况,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971　　证券简称:和远气体　　公告编号:2021-063

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1年11月2日(星期二)在宜昌市伍家岗区伍临路33号鑫鼎大厦3楼1号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10月28日通过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其中:通讯方式出席董事4人,为孙飞、宁弘扬、陈明、向光明先生)。

会议由董事长杨涛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公司《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参与认购私募基金份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1,118万元参与认购武汉佰仕德新能源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份额(由关联法人湖北佰仕德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基金管理人),认为此次投资暨关联交易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是为公司向氢能、光伏、电动汽车等新能源制造产业链领域拓展的尝试性布局,投资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需求,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不会对公司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拟参与认购私募基金份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5)。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表示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关联董事孙飞、宁弘扬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2日

证券代码:002971　　证券简称:和远气体　　公告编号:2021-64

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1年11月2日(星期二)在宜昌市伍家岗区伍临路33号鑫鼎大厦3楼2号会议室以现场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10月28日通过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杨峰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的监事对各项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做出了如下决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参与认购私募基金份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同意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1,118万元参与认购武汉佰仕德新能源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份额(由关联法人湖北佰仕德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基金管理人),认为此次投资暨关联交易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是为公司向氢能、光伏、电动汽车等新能源制造产业链领域拓展的尝试性布局,投资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需求,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不会对公司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拟参与认购私募基金份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5)。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2、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11月2日

证券代码:002971　　证券简称:和远气体　　公告编号:2021-065

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拟参与认购私募基金份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投资标的名称:武汉佰仕德新能源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佰仕德新能源基金"或"基金")

2、投资金额:全体合伙人对合伙企业的认缴出资总额为人民2.7亿元(以实际募集规模为准),第一期的总认缴出资额为人民币9,000万元,其中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作为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额人民1,118万元。

3、标的基金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基金管理人为湖北佰仕德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佰仕德"),公司董事孙飞先生、宁弘扬先生为湖北佰仕德的高级管理人员,因此公司本次认购私募基金份额构成关联交易。

4、本次认购私募基金份额暨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组管理办 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关联交易概述

随着国家"2030碳达峰、2060碳中和"双碳目标的落地,氢能、光伏、电动汽车等新能源产业链领域迎来了蓬勃发展期,将是推动我国经济稳定、高效发展的新支点。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1,118万元参与认购佰仕德新能源基金份额,佰仕德新能源基金一期基金规模为9,000万元(总基金规模为2.7亿元),基金投资方向以氢能、光伏、电动汽车等新能源产业链领域为主。

公司董事孙飞先生、宁弘扬先生同时兼任基金管理人湖北佰仕德的高级管理人员。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10.1.3、10.1.5的规定,湖北佰仕德构成公司关联法人,本次交易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除孙飞先生、宁弘扬先生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参与基金份额认购,也不在基金中任职。

公司于2021年11月2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参与认购私募基金份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在董事会审议本议案时,关联董事孙飞先生、宁弘扬先生回避了表决。本议案已征得独立董事事前认可,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议案并发表了独立意见。保荐人同意本议案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名称:湖北佰仕德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003033O735XT

(三)注册地址:武汉市东湖高新技术开发区民族大道一号资本大厦一楼

(四)办公地点:武汉市洪山区珞狮北路学府鑫苑2号楼14层1401房

(五)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六)成立日期:2014-04-21

(七)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已实缴)

(八)法定代表人:孙飞

(九)主要股东:湖北佰仕德创业服务有限公司持股98%;实际控制人:陈小广;

(十)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十一)关联关系:公司董事孙飞先生、宁弘扬先生同时兼任基金管理人湖北佰仕德的高级管理人员,根据《股票上市规则》10.1.3、10.1.5的规定,湖北佰仕德构成公司关联法人,本次交易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十二)基金管理人备案情况: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管理人备案,管理人编号:P1002155;

(十三)投资领域:氢能、光伏、电动汽车等新能源产业链及生物医药、医疗器械等大健康;

(十四)湖北佰仕德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基金名称:武汉佰仕德新能源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00MA49PLNF5D

(三)注册地址: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光谷大道303号光谷.芯中心三期(2014-071)3-07栋5层1厂房单元号

(四)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五)募集规模:一期9,000万元,总规模27,000万元

(六)基金管理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湖北佰仕德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七)委派代表:由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

(八)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九)基金备案情况:2021年4月26日在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备案编码:SQH667;

(十)投资领域:氢能、光伏、电动汽车等新能源产业链领域投资不低于60%,其他新兴产业不高于40%;

(十一)本次拟合作的其他合伙人信息: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认缴出资1,118万元人民币,为有限合伙人;湖北佰仕德后续将引入其他有限合伙人;

(十二)关联关系:佰仕德新能源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湖北佰仕德为公司关联法人,本次交易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十三)一票否决权:公司对拟投资标的无一票否决权;

(十四)基金成立于2021年3月15日,于2021年4月26日完成基金备案,目前尚在招募合伙人阶段,暂无相关财务数据;

(十五)佰仕德新能源基金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和远气体的股份,但佰仕德新能源基金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基金管理人湖北佰仕德管理的交投佰仕德(宜昌)健康环保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交投佰仕德",基金编号:SK4923)直接持有和远气体24,200,000股,占总股本持股比例为15.13%;佰仕德新能源基金、交投佰仕德和湖北佰仕德未计划增持和远气体股份;佰仕德新能源基金、交投佰仕德和湖北佰仕德未与和远气体存在相关利益安排;佰仕德新能源基金、交投佰仕德和湖北佰仕德未与第三方存在其他影响和远气体利益的安排等。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公司及基金其他各方参考市场惯例及类似条款,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定价公允的原则,经过充分沟通和协商后确定相关协议条款,包括确定管理费、收益分配等。

五、关联交易中《合伙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主要内容

(一)基金存续期

经营期限为基金存续期限。暂定为5+2年,自本基金成立之日起计算。本基金营业执照颁发之日,为合伙企业成立之日。如经营期限届满前3个月,本基金投资项目仍未全部退出,经基金管理人提议并经全体合伙人同意,本基金可以延长经营期限,但本基金累计存续期限不得超过7年。如延长基金经营期限的建议未获得全体合伙人同意,普通合伙人应以基金利益最大化为原则积极变现基金资产。

(二)投资准则

1、投资领域:氢能、光伏、风电、电动汽车等新能源产业链优质项目等为主要投向,投资于前述领域的金额原则上不低于基金总规模60%;

2、投资对象:项目企业股权投资

3、投资阶段:成熟期

4、投资地域:湖北省为主

5、投资进度:第1-5年为基金投资期,后2年为回收期;

6、投资限制:基金对于涉及到合伙人的任何关联交易的投资均需提交基金合伙人会议表决,并经参与交易之当事合伙人之外的本基金其他合伙人一致表决通过;

7、投资和业务禁止:基金不得从事以下业务(1)投资于已上市企业,但是所投资的未上市企业上市后,参股基金所持股份未转让及其配售部分除外;(2)从事担保、抵押、委托贷款、房地产(包括购买自用房地产)等业务;(3)投资其他创业投资基金或投资性企业;(4)投资于股票、期货、企业债券、信托产品、理财产品、保险计划及其他金融衍生品;(5)向任何第三人提供赞助、捐赠等;(6)吸收或变相吸收存款,或向任何第三人提供贷款和资金拆借;(7)进行承担无限连带责任的对外投资;(8)以发行信托或集合理财产品的形式募集资金;(9)存续期内,投资回收资金再用于对外投资;(10)使用贷款进行投资;(11)其他法律法规和政策禁止从事的业务。

(三)出资总额与出资比例限制

本基金出资额为9,000万元(大写:玖仟万元人民币),全部为现金出资;经普通合伙人提议,可以变更本合伙企业总出资额,但应当履行法律法规所规定的之决策程序;基金管理人的出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认缴总额的1%;除基金管理人以外的其他单个合伙人的出资额不得低于100万元人民币且该等合伙人均已从基金管理人处获得相关投资风险提示,并已对此等提示充分知悉和了解。

(四)管理方式

1、管理人

本基金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聘请湖北佰仕德担任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并与其签署《委托管理协议》。除非根据相关约定提前终止,协议期限与本基金的存续期限一致。

2、投资决策委员会

(1)基金管理人在其法定权力机构下设立投资决策委员会。投资决策委员会经过基金管理人法定权力机构授权,根据本协议和《委托管理协议》获得对本基金相关投资和退出决策的最终决策权。授权期限与委托管理协议期限相同;基金管理人内设的法定权力机构不得妨碍投资决策委员会根据本协议和《委托管理协议》行使投资决策权;(2)投资决策委员会由3名委员组成。其成员由合伙人推荐,普通合伙人决定。本基金相关投资和退出的议案可根据本协议提交投资决策委员会或者本基金相关权力机构进行表决,并根据表决结果执行;(3)投资决策委员会设主任一名,由基金管理人(普通合伙人)推荐代表出任。投资决策委员会主任召集并主持投资决策委员会会议。原则上,投资决策委员会形成决议须2/3或以上表决通过方为有效;(4)投资决策委员会议事规则由普通合伙人拟订,合伙人会议通过后方可执行。

(五)执行事务合伙人

1、执行事务合伙人:本基金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即为本基金的普通合伙人也即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

2、执行事务合伙人对外代表本基金并执行合伙事务,其他合伙人不再执行合伙事务。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所产生的收益归全体合伙人,所产生的亏损按照本协议约定方式承担,债务责任由普通合伙人承担无限责任,有限合伙人以出资额为限承担有限责任。

3、执行事务合伙人的竞业禁止与豁免

(1)普通合伙人管理本基金后,在本基金投资期内,募集或管理的其他基金与本基金的行业投向相同或相近、或者构成上下游或互补关系的,应建立健全隔离措施、公平地对待本基金;(2)未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普通合伙人不得参与本基金进行交易,有限合伙人可以同本基金进行交易(但该等交易须经参与交易之当事合伙人之外的本基金其他合伙人一致表决通过)。除非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本基金不得与普通合伙人的关联方进行交易,因劳动关系、管理关系形成的与本基金进行的关联交易除外。前述关联方是指如下关联人:①普通合伙人的投资者;②普通合伙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本基金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③普通合伙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④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本基金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3)普通合伙人或其任何员工在任何时候均不得以自己或其关联人名义收受被投资企业或其关联方的任何形式的利益输送,包括但不限于咨询费、股份赠送或投资入股等。如涉及上述任何形式的利益输送,应全部归入基金收入账户。但已通过的投资决议同意普通合伙人员工对被投资项目进行跟随投资的除外。本协议中提及的"关联"关系,除本协议特别说明外,具有《公司法》第216条所述的范围和含义。

(六)合伙人会议

1、合伙人会议由全体合伙人组成,每年至少举行1次例会,经执行事务合伙人或代表出资额比例10%以上其他合伙人提议且全体合伙人参加,可举行临时合伙人会议。合伙人会议由执行事务合伙人召集并主持,如果执行事务合伙人怠于履行其职责,代表出资额比例10%以上有限合伙人有权自行召集和主持会议。

2、以下事项须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

(1)修改合伙企业的合伙协议(因代表实际出资比例三分之二及以上合伙人通过的事项所导致的修改除外);(2)合伙人的入伙或退伙(不含当然退伙和除名退伙);(3)合伙人的除名(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4)有限合伙人转让或出质财产份额;(5)合伙人增加或减少对本基金的出资;(6)本基金合伙期限的延长;(7)通过可分配资金的分配方案;(8)涉及到合伙人的与本基金的关联交易(关联交易的当事合伙人须回避,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9)审查本企业投资是否符合既定目标、政策和限制;(10)聘任和解聘更换基金托管人(托管银行),决定支付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数额;(11)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年度工作报告;(12)本企业的投资规划报告;(13)本企业的财务状况和投资项目经营情况的报告;(14)本企业名称、经营范围的变更;(15)对本企业不动产的处置决策(如有);(16)清算报告的通过;(17)对基金管理人投资决策委员会的议事规则作出决议;(18)决定审计本企业财务情况或者可分配资金的注册会计师聘任和解聘;(19)监督本企业的各项费用支出;(20)审议批准本企业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21)延长本企业的投资期或回收期。

3、以下事项,须经代表实际出资比例三分之二及以上的合伙人同意通过:

(1)聘任和解聘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决定支付基金管理人的报酬和管理费数额,对基金管理人提供的服务进行全面审议;(2)本基金的风险控制方案;(3)本基金进行分配、退伙或清算时,选择对本基金持有资产(含持有的未变现股权资产)的价值评估方式和进行评估的中介机构;(4)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协议规定应当由合伙人会议决定的其他事项。

(七)管理费

基金管理费计提方式为基金实缴出资总额的2%,按年预付。自基金成立后每满一年后十(10)日内将下一期间管理费划入基金管理人银行账户。

(八)收益分配与亏损分担

1、基金收入、利润与可分配资金

(1)基金收入:包括股权或其他投资退出变现后收到的扣除本金之后的收入、股权投资的分红和其他投资的利息、银行存款利息以及已经实现的其他合法收入等;(2)基金净利润:为基金收入扣除基金费用和各项税收后的余额。具体须依据合伙企业会计核算办法规定的科目和口径进行处理;(3)可分配资金:指不需或不能再用于投资或其他支付的、可分配给合伙人的基金资产,包括实现的基金净利润和回收的原始出资额。

2、可分配资金的分配顺序

基金可分配资金的分配原则为"先回本后分利",基金经营期间获得的每一笔可分配资金应首先让所有合伙人(包括基金管理人)按实缴出资比例回收其实缴出资额。

(1)按合伙人实缴出资回收实缴出资本金;(2)如有余额按实缴出资比例分配给合伙人,直至合伙人取得的累计分配金额实现6%的年化收益率(按年分别计算),从每期出资缴付之日起算到该分配时点截止;(3)若6%＜年化收益率,则按20%和80%的比例在基金管理人和全体合伙人之间进行分配,全体合伙人所获得的80%的收益按其对应实缴出资比例进行分配。

3、可分配资金的分配形式

(1)本基金可分配资金的分配以现金、可流通的有价证券、未上市公司股权的形式进行。分配任何流通的有价证券以派发当日之前累计20个交易日有关部门公布的该有价证券的市场收盘价的平均价为计算依据,未上市公司股权价值评估方式按本协议约定的合伙人会议表决通过;(2)非现金分配的标的在视同转换为现金的基础上进行计算;(3)合伙人共同认可的其他形式。

4、可分配资金的分配时间

(1)基金经营期间取得的每一笔可分配资金,均应在取得可分配资金后三十(30)日内按本协议约定的原则和顺序进行分配;(2)在合伙企业存续期结束后,或经合伙人会议决定提前清算的更早时间,在扣除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及基金运营费用后,本着最快的原则向基金合伙人分配可分配资金。

5、经营亏损承担

如因基金管理人(包括其内部机构、雇员或者其委托、授权的任何其他机构、个人)未能按照本协议和《委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勤勉尽责地履行其管理职责(包括但不限于故意的不当行为或者重大过失、违反法律法规、本协议、委托管理协议或明显不作为行为),导致本企业亏损,则基金管理人应承担该等亏损并向企业承担赔偿责任。

六、本次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参与认购基金,主要是为公司向氢能、光伏、电动汽车等新能源制造产业链领域拓展的尝试性布局。同时,也是通过充分借助专业投资机构的产业资源及产业投资管理优势,帮助公司降低投资风险,提高公司对外投资的质量,为公司高质量发展提供保障。本次投资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需求,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不会对公司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基金的风险主要受内外部两方面因素影响,主要包括基金运作风险、行业政 策风险、项目运营风险、投资管理风险、退出风险等。基金后续设立及投资运作 等方面存在不确定性,可能出现无法完成项目投资或投资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将借助各方力量,加强对风险的预判和应对,积极推进基金 后续相关工作,严格管控各项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其他事项说明

1、本次认购私募基金份额事项不会导致同业竞争,本次事项涉及关联交易,独立董事已发表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发表同意的核查意见。

2、本次认购私募基金份额事项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不存在将超募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形。

3、年初至公告披露日,公司与关联法人湖北佰仕德不存在其他关联交易。

八、本次投资暨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本次认购私募基金份额暨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孙飞先生、宁弘扬先生作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其他董事一致同意本次认购私募基金份额暨关联交易事项。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本次认购私募基金份额暨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全体监事一致同意本次认购私募基金份额暨关联交易事项。

(三)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认购私募基金份额暨关联交易的事项出具了事前认可 意见,表示对此事项事前知悉且同意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认购私募基金份额暨关联交易的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11月3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九、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上述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批准,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监事会发表了审核意见;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意见;该关联交易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上述关联交易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6号——保荐业务》《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2、上述关联交易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定价公允的原则,经过充分沟通和协商后确定相关协议条款,包括确定管理费、收益分配等,交易方式符合市场规则。公司本次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保荐机构对公司上述关联交易无异议。

十、备查文件

3、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4、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5、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

6、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5、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拟参与认购私募基金份额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2日

证券代码:002337　　证券简称:赛象科技　　公告编号:2021-052

天津赛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赛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5月10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36元/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5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回购股份期限为自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5月11日、2021年5月14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在股份回购期间,公司应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1年10月31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8,215,2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1.40%,最高成交价为3.18元/股,最低成交价为2.92元/股,已使用自有资金总额为25,073,671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回购价格未超过回购方案中拟定的4.36元/股。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是否符合公司股份回购方案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七条、第十八条和第十九条的规定,具体说明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票: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八条规定,在回购过程中,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不得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1年5月24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12,861,806股的25%,即3,215,451股,但每五个交易日回购数量不超过一百万股的除外。

由于工作人员操作失误和对相关规则的理解不充分,公司于2021年6月8日至2021年6月15日累计回购公司股份3,882,700股,超过每五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限额,超出667,249股。我们对此次回购过程中出现的工作失误深表歉意,公司已组织相关人员加强对《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法规的学习,做好回购事项备忘录、台账管理,规范股份回购的操作执行,确保公司股份回购事项合法合规,避免类似情形再次发生。

3、公司未在下列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开盘集合竞价;

(2)收盘前半小时内;

(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低于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津赛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1月3日

股票代码:600764　　股票简称:中国海防　　编号:临2021-041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海洋防务与信息对抗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海洋防务与信息对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于2021年10月29日、2021年11月1日、2021年11月2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船重工集团")及间接控股股东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船舶集团")发函询证,不存在涉及公司的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公司董事会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理性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1年10月29日、2021年11月1日、2021年11月2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核查,本公司所处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公司生产经营正常。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核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中船重工集团以及间接控股股东中国船舶集团函证,到目前为止,公司、控股股东及间接控股股东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亦未涉及市场热点概念。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公司未发现其他有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经公司核实,公司控股股东和间接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以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于2021年10月29日、2021年11月1日、2021年11月2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短期股价涨幅较大。在此,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审慎投资。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海洋防务与信息对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3日